

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北京京视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账户名称：[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公司账号：[REDACTED]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专题片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专题片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项目（以下简称“专题片”），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工作。

二、专题片具体要求

1. 专题片共 8 集，每集时长 15 分钟。
2. 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3. 专题片播出：专题片制作完成之后，需在北京广播电视台体育休闲频道播出，并在频道的新媒体各端口宣发传播。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节目编排需要调整播出时间，但需在播出前通知甲方。

4. 专题片主要内容：结合首都青少年体育工作实际，由专业人员在节目中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宣传，提供示范教学展示、要点讲解等，帮助广大青少年及其家长获得专业的运动指导及健康管理知识，促进整体健康意识的提高。

三、双方按第 2、6 种方式进行合作：

1. 甲方是_____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制作专题片；

2.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

3.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4. 甲方提出专题片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5. 除专题片外，甲方委托乙方同时制作宣传片____部，时长为秒，在乙方____频道中____时段____栏目进行播出。

6.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具体方式为：

片尾字幕 北京市体育局；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 995200 元（大写：玖拾玖万

伍仟贰佰元整)。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70%,即人民币696640元;待专题片完成制作、播出100%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30%,即人民币29856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7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做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收集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联系拍摄对象、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专题片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并经甲方同意后决定节目播出的时间。

3.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4. 专题片制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3套节目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5. 乙方制作的专题片及节目素材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所提供的原始素材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6. 节目播出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播出链接，视频文件视具体情况约期提供。

7.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绩效考评和评审资料。

七、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信息；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中合同双方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Redacted]

日期: 2026.5.13

乙方:北京京视体育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Redacted]

日期: 2026.5.13